

武进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大气环境热点网格溯源工作专班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大气环境热点网格溯源工作专班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

(1) 武进监测站点、武进经发区站点实行全天候值守制度，至少配备 4 名值守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守和巡查溯源，确保有人负责监控报警，有人负责排查溯源，及时处置各类监控平台的报警信息，做到 15 分钟响应。专业人员至少需大专及以上学历，熟悉武进监测站点、武进经发区站点 5 公里范围内的基本情况，能够单独开展问题排查方面工作。

(2) 依托武进监测站点、武进经发区站点国控站点高科技监控平台的实时数据，研判国控站点重点区域污染源分布和污染成因，最终形成国控站点周边重点区域污染源地图及报警问题排查解决分析报告。为武进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支撑，达到精准溯源、精准治污、精准管控的目的。

(3) 服务期间，紧盯平台数据，特别是异常数据，要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有解决不了的问题及时联系联防联控指挥部值班长，协调相关职能单位处置。确保每个报警预警信息，都能得到及时解决，形成“预警报警-现场排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评估汇报”的闭环管理模式，逐步有效减少各类报警污染源。

(4) 1 预警报警、异常数据的问题排查、处置解决的日报、周报、旬报、月报、年报等报告；2 面源污染源的整体调查报告、整治报告；3 国控站点数据异常成因分析报告；4 扬尘源、生活源、工业源的数据深度分析报告；5 联防联控指挥部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成果报告等。

(5) 服务设备要求：1、自备问题排查、日常巡查的交通工具；2、自备排查问题中需要的取证拍摄工具、通讯工具、便携式 VOC 气体检测仪等。

3、采购范围：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武进区国控站点空气质量保障联防联控指挥部要求，处置范围内各类监控平台的报警信息，对武进区相关区域内（武进高新区、湖塘镇、牛塘镇、西太湖）报警提示的污染来源、扩散影响、污染成因开展精细化溯源工作。

4、采购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2 日-2025 年 10 月 11 日止。双方确



认，除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甲方要求外，无论何种情况下，乙方均不得暂停或终止服务。(本次合同采用分包形式，甲方负责总体招标，费用由甲方、武进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共同承担。)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468000元（小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圆整（大写）。其中，甲方承担¥268000元（小写），贰拾陆万捌仟圆整（大写）；武进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各承担¥300000元（小写），叁拾万圆整（大写）。甲方仅需向乙方支付¥268000元（小写），贰拾陆万捌仟圆整（大写）即完成本合同全部支付义务。乙方须与高新区、湖塘镇、西太湖、牛塘镇政府就项目费用另行单独签订合同。甲方对其他各方面的付款义务不承担责任。

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所有工作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聘请专家评审及会务费、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1年。期间服务1) 做好处置各类监控平台的报警信息，并对国控站点周边区域污染来源、扩散影响、污染成因开展精细化溯源工作。2) 按要求配置专职人员进行排查方面工作。3) 做好各种技术报告；国控站点数据异常成因分析报告；扬尘源、生活源、工业源的数据深度分析报告。
-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一致；若甲方在过程中需增加其他工作内容及要求，则按商定后的`要求执行。

4、售后服务：_____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本合同所约定的以及甲方所要求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工作绩效开展评估，验收结果以甲方评估结果为准。考核办法由甲方制定。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

2、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及其他各方各向乙方支付各自应付合同总价的50%，即甲方支付¥134000元（小写），壹拾叁万肆仟圆整（大写）；武进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根据另行签订的合同各支付¥150000元（小写），壹拾伍万圆整（大写）。

2) 合同期满，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经考核服务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支付¥134000元（小写），壹拾叁万肆仟圆整（大写）；武进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各支付¥150000元（小写），壹拾伍万圆整（大写）。

3) 如乙方经考核存在应扣款项或按本合同约定应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及其他付款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3602469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8、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及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代理机构方 1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盖章）

乙方（投标人）：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环府路支行
账号： 1105059309000524079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于

2024年 10月 24 日

地址：牛塘镇高家路 33号 26栋

法定（授权）代表人：

320412602402 年 月 日

